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0,01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38%。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79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2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8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1,444,260,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5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9,10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5,150,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26,350,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5,150,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4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0%；反对 46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7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4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6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03%；反对 48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101,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1,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77%；反对 15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101,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70%；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792,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3,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62%；反对 4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云祥、薛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6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17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施仲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调整，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施仲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施仲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施仲波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施仲波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施仲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6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18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配强配齐经营班子，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肖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附：肖淋先生简历

肖淋，男，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医学学士。曾任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主管、市场经理、销售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营销副总监、总监等职务；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广东力恩普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心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心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京东肯特瑞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办理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为 970055）的销售业务，自该日起，投资者可在京东肯特瑞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产品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京东肯特瑞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4000988511

官方网站：http://jr.jd.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63 期”，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6.57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3.01%	是	37.7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9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2021.11.29	18,000	3.45%	是	158.2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6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9.2-2021.10.13	8,000	3.00%	是	26.9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2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4-2021.11.16	8,000	2.95%	是	21.3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55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1.19	3,000	3.25%	是	8.0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55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3.21	13,000	3.05%	是	98.8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59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17-2022.5.11	5,000	2.95%	是	58.6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5.11	2,500	3.06%	是	29.76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00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3.25-2022.5.11	13,000	2.90%	是	48.5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75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6.20	9,000	2.90%	是	22.17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8-2022.8.18	2,500	3.18%	是	20.04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75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8.18	7,000	2.95%	是	50.92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2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6.25-2022.7.25	9,000	2.93%	是	21.67
14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石家 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10888 期	保本 浮动 收 益、封闭 式	2022.8.1- 2022.9.1	7,000	3.28%	是	19.50
15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石家 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11181 期	保本 浮动 收 益、封闭 式	2022.8.19- 2022.11.17	7,000	1.6%-3.28%	否	——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 收益 型	2022.8.19-	3,000	1.85%	否	——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11563 期	保本 浮动 收 益、封闭 式	2022.9.15- 2022.10.17	7,000	2.70%	是	16.57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7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14,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鑫谷和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4,5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9,005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4,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02.4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 18 日，鑫谷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生效后、原鑫科材料与扬子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3402080741202000000228 自动解除，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073），为鑫科铜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期间内与扬子农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谷和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4,5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32,033.36
负债总额	167,727.64	196,103.33
净资产	131,314.34	135,930.03
资产负债率	56.09%	59.06%
	2021 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157,363.74
净利润	9,690.66	4,305.41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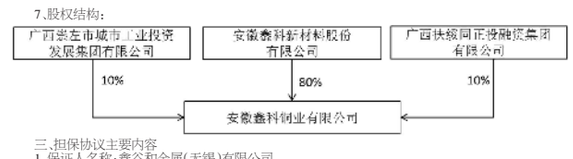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4,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在主合同期限内，保证人为债务人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谷和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14,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36,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87.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1,751.42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7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286.6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 3,036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信用证 20